

彰化縣 114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411 會議室

參、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另有要公，由蔡副主任委員金田代理主持

紀錄：孫嘉伶

肆、主席致詞：略

伍、114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及臨時會決議執行情形

一、114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

編號	案由	決議	目前執行情形	初步審議	是否解除列管
1	有關「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因 6 月份特諮詢會提案名稱誤植，未能下達實施，已於本次特諮詢會再次提案審議。	建請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關「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暨安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本府業以 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02702 號函下達實施。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關「彰化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納入授課節數試辦實施計畫（草案）」	修正後通過	本府業以 114 年 7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140298952 號函下達實施。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14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臨時會

編號	案由	決議	目前執行情形	初步審議	是否解除列管
1	有關「修正彰化縣 114 至 118 學年度資賦優異教育發展計畫（草案）」	修正後通過	以發展計畫擬訂 114 學年度資優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有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本府業以 114 年 9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40344373 號函下達實施。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有關「彰化縣 112-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執行檢討及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發展計畫執行。	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陸、工作報告：(p. 4-p. 9)。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縣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縣 112-116 學年度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進行執行情形檢討(詳如附件 1，P. 10-P. 46)。

二、依據本縣 114-118 學年度資優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進行執行情形檢討 (詳如附件 2，P. 47-P. 57)

擬 辦：請委員檢視工作計畫執行情形給予建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縣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縣 114 年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效，擬訂 115 年度特殊教各項計畫，以利特殊教育工作順利進行，提供良善特殊教育資源服務。（詳如附件 3，P. 58-P. 76）

擬 辦：工作計畫通過後，115 年度據以執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115 年度據以執行。

案由三：有關修正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2 月 13 日邀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賴翠媛教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木榮退休教授與召開本要點研商會議完竣。

二、檢附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及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4，P. 77-P. 89）

擬 辦：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後，循行政流程辦理要點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後續循行政程序另案簽核，並同意 114 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第 1 案解除列管。

案由四：有關修正彰化縣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審查基準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邀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淑娟退休教授及本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劉冠和理事長召開本基準研商會議完竣。

二、檢附修正彰化縣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交通費審查基準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5，P. 90-P. 93）

擬 辦：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後，循行政流程辦理要點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循行政程序另案簽核。

案由五：有關廢止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9 月 25 日邀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榮譽教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榮照教授召開研商會議完竣。

二、檢附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作業要點廢止總說明及彰化縣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申請教育及運動輔具實施計畫各 1 份。（附件 6，

擬 辦：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後，循行政流程辦理要點廢止。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循行政程序另案簽核。

案由六：有關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邀集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榮譽教授、張家瑞教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榮照召開本基準研商會議完竣。

二、檢附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附件 7，P. 97-P. 104)各 1 份。

擬 辦：依委員建議修正要點後，循行政流程辦理要點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循行政程序另案簽核。

案由七：有關修正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周台傑榮譽教授、張家瑞教授、賴翠媛教授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洪榮照教授召開研商會議本案要點修正相關規定，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

二、檢附彰化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各 1 份(附件 8，P. 105-P. 121)。

擬 辦：依委員建議修正後，循行政流程辦理要點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後續循行政程序另案簽核。

案由八：有關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中身心障礙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所占積分，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府業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邀集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王淑娟退休教授及本縣自閉症肯納家長協會劉冠和理事長召開本研商會議完竣。

二、檢附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附件 9，P. 122-P. 125)。

擬 辦：依委員建議修正後，自 115 年度起據以執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自 115 年度起據以執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1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 25 分。